



合同编号:

副本

玉屏县田坪镇第二小学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仅用于项目资格审查备案

发包人: 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 西南能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04月1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西南能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屏县田坪镇第二小学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屏县田坪镇第二小学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玉屏县田坪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玉发改社会〔2019〕7号，玉发改社会〔2020〕7号。

4. 资金来源：中央及省级资金、东西部帮扶协作资金、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玉屏县田坪镇第二小学建设工程施工（教学楼、学生宿舍、学生食堂，景观绿化、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玉屏县田坪镇第二小学建设工程施工（教学楼、学生宿舍、学生食堂，景观绿化、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4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4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零柒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叁角伍分（¥71,073,631.3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价格调整模式详见专用条款第11条）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毋晓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522223009562106W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

茅坪新区行政中心前四楼

邮政编码：554000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520000214410873Y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48号

邮政编码：550001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